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99年3月11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全院教師聯誼會議通過
99年5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5月31日本校第98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年6月15日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6日本校第1053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3月16日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9日本校第113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2日本校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院長或院長指派一副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1人（需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）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大學部、研究所各1人（需為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）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四）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至2人，由院長推薦邀請，任期2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- （三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 - （四）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五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